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和后果 | 处罚标准 |
| 1 |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将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绿地、道路等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改建为停车场地的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忻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五条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将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绿地、道路等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改建为停车场地的，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所得收益，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、养护，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万元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实施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的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情形 |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2）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；（3）引发网络舆情事件、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|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|
| 2 | 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，拒不移交相关资料和资产的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忻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，拒不移交相关资料和资产的，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，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初次违法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1个月以下，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| 予以通报，处2万元罚款 |
| 一般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，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| 予以通报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情形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3个月以上，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| 予以通报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|
| 3 | 随地吐痰、便溺、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忻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，根据情节可以并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 | 从轻情形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| 予以警告 |
| 一般情形 | 配合执法工作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| 予以警告，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|
| 从重情形 | 阻挠执法工作，拒不改正的 | 予以警告，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|